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成立并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 70,000,000 份認股權證，購買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在完成日起一年期間內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 1.3593 元（以固定匯率人民幣 1 元：1.2506 港元計算，相當於約 1.70 港元），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為 1,947,200,000 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合共 7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59% 及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3.47%。假設由本公司於發行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12,082,000 購股權（其現屬價外）全部被行使，則認股權證項下 70,000,000 新股份將相當於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3.38%。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0,000 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日後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得最多約 119,000,000 港元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籌集的資金淨額（包括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的資金）約為 120,050,000 港元。

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設立并發行及認購方同意認購 70,000,000 份認股權證，購買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條件

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僅在本公司及認購方於合理範圍內不反對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下）的條件達成後，並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完成前遭撤銷或撤回，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所規定的認購方和本公司的義務須方可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後十四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及所規定的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致後的 5 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發生。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設立及發行 70,00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於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的淨認購價約為 0.015 港元。

可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 1,947,200,000 股。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 70,000,000 份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59%，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47%。假設本公司發行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12,082,000 購股權

(其現屬價外)全部被行使，則認股權證項下 70,000,000 新股份將相當於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3.38%。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人民幣 1.3593 元（以固定匯率人民幣 1 元：1.2506 港元計算，相當於約 1.70 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由於本集團的賬簿乃是以人民幣計價，所以認購價以人民幣計價從而避免會計問題。*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55 港元溢價約 9.6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36 港元溢價 18.3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395 港元溢價約 21.86%;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6323 元（約 2.0414 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價約 16.72%。

倘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的形式發行股份、以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透過發行證券而其條款訂明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的新股份或股份或可由本公司認購或購買新股份或股份，則認購價須作出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核准的商人銀行核證。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會改變，惟於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的情況下除外。

購買價及認購價均為經考慮股份最近的成交價後，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購買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可於完成日起一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在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配發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位。

可轉讓性

認購權乃可供轉讓，並代表可認購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股份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權利，惟倘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則不得將認股權證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不得因其作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參加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的任何分派或是發售新證券。

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因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乃是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有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相當於可以額外增發至多 389,440,000 股股份。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認購價無須作出調整，於 70,000,000 份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 70,000,000 份股新股份，約相當於通過旨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本面值總額的 3.59%。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將規定倘認購價須作出調整，70,000,000 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 84,000,000 股股份（約相當於通過旨在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股本面值總額的 4.31%）。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速鋼、高速鋼切削工具及模具鋼。

來自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50,000 港元，而該等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來自日後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後發行股份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 119,0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可籌集的淨資金總額（包括透過認購認股權證所籌集的資金）約為 120,050,000 港元。

鑒於(1)現時市況，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現屬價外；(2)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導致即時攤薄股東的股權；(3) 購買價及認購價總額較股份當時市價有溢價；及(4) 認股權證（其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資金及股東基礎；及(5)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價及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同時認為向認購方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業務發展帶來所需資金，並將可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集資機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成立及發行認購價為人民幣 2.07 元（約 2.65 港元）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其現屬價外）。將於行使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時分配及發行的 40,000,000 新股份將會是根據二零一三年授出的一般授權進行。

除上表所述者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12,082,000 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股份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行認購價為每股份人民幣 2.07 元（約 2.65 港元）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其現屬價外）及授出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500,000 港元并已被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以發行的股份，當與尚待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於本公告日期，除允許持有人以每股份人民幣 2.07 元（約 2.65 港元）的認購價認購 40,000,000 股份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及 12,082,000 購股權（當中 3,080,000 購股權允許持有人以每股份港元 1.275 的行使價認購股份及 9,002,000 購股權允許持有人以每股份港元 2.50 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帶有已發行惟尚未行使的認購權的股本證券。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 7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59%及經根據認股權證發行股份後的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3.47%。假設由本公司於發行的 4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12,082,000 購股權（其現屬價外）全部被行使，則認股權證項下 70,000,000 新股份將相當於經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3.38%。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 15.02(1)條的規定。

注意

完成認購須待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發行的 40,000,000 份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證，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 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即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 宏易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王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 1.3593 元（可根據文據的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購買價發行的 7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文據構成），各自賦予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一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尹書明

**僅供識別*